

洛迦诺归正宗社团与 1555 年的流亡——概述与总结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555 年 3 月 3 日，一百多名男女老少步行或骑马离开洛迦诺。他们的路线穿过梅索尔奇纳谷，翻越当时仍被积雪覆盖的圣贝尔纳迪诺山口，并于同年 5 月抵达苏黎世。¹他们是该城规模不大的归正宗团体的成员。他们之所以离开，是因为将洛迦诺作为共同领地统治的十二个州在 1554 年 7 月和 11 月于巴登召开的两次联邦议会之后决定：凡不愿回归天主教会者，必须离开。因此，阿尔卑斯山以南的意大利语地区始终未能形成日内瓦、巴塞尔和苏黎世在同一时期所建立的那种新教会众。提契诺州直到十九世纪一直信奉天主教，而 1555 年的这一事件则成为瑞士归正宗教会的奠基记忆之一，在事件发生后很长时间内，苏黎世仍以绘画、布道和家族史的形式纪念这段历史。²

本章探讨的问题是：从十六世纪三十年代归正宗思想在洛迦诺初次出现，到 1555 年的出走，其间发生了什么；针对该团体的决定是如何作出的；流亡者又是在何种法律条件下离开的。本章考察了这场运动发端的人文主义学校、1549 年的辩论、1554 年的信仰告白、十二个统治州的宗派政治，以及终结这场争端的仲裁裁决。随后，本章追随流亡者翻越阿尔卑斯山，描述贝尔纳迪诺·奥基诺（Bernardino Ochino）领导下的苏黎世意大利会众，并将洛迦诺人

洛迦诺归正宗社团与1555年的流亡——概述与总结

置于从基亚文纳、波斯基亚沃延伸至巴塞尔、日内瓦、斯特拉斯堡和海德堡的意大利宗教难民网络之中。这些家族在苏黎世的经济史——从丝绸、天鹅绒到银行业和出版业——是第 B.II 章的主题，本章仅在有助于解释流亡条件时才略加涉及。此后在南方由卡洛·博罗梅奥（Carlo Borromeo）推行的天主教改革，则在第 B.III 章中论述。

本章的论点是：1555 年的驱逐是一项具有可辨识规则的公法行为。统治各州并未没收该团体本身的财产，也没有将其成员交给宗教裁判所，尽管若干天主教州和教廷大使希望这样做。它们强制当事人在顺从与离开之间作出选择，规定了期限，允许出售财产，并容忍了此后旷日持久的索偿、罚款和谈判。这些规则十分严苛，损失也真实存在。然而它们终究是规则，是由那些需要维护对各执政官辖区共同治理的主权者之间协商而成的。正是这些规则，使一群受过教育、拥有财产的家族得以将其人身、技能和部分资本转移到一座欢迎他们的城市。本章最后一节将这些规则与现代的宗教自由、迁徙自由、财产保护和离境征税法律联系起来——这些法律共同决定了一个少数群体能否留下，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可以离开。

1 结论

洛迦诺的归正宗团体源于一所人文主义学校、一群受过教育的家族以及个别执政官的宽容。自十六世纪三十年代中期起，乔瓦尼·贝卡里亚（Giovanni Beccaria）的拉丁语学校将归正宗神学带入奥雷利（Orelli）、穆拉尔托（Muralto）、杜诺（Duno）以及其他贵族（Nobili）和市民（Borghesi）家族的家中，来自米兰和皮埃蒙特的流亡者也加入其中。1549 年 8 月 5 日的辩论使该团体失去了自己的教师。此后，平信徒领袖——尤其是塔代奥·杜诺（Taddeo Duno）、马蒂诺·穆拉尔托（Martino Muralto）和洛多维科·龙科（Lodovico Ronco）——维系着团体的凝聚，直至 1554 年 7 月的信

仰告白宣布其与苏黎世、伯尔尼、巴塞尔和沙夫豪森各教会完全一致。这一宣告使一个受到容忍的少数群体变成了联邦层面的问题，因为统治洛迦诺的十二个州在宗派上彼此分裂，又受到 1531 年《第二次国内和平条约》（Second Landfrieden）的约束，而该条约保护的是共同领地内回归天主教的行為，而非新归正宗会众的组建。

1554 年的两次联邦议会及随后作出的仲裁裁决，以在公开放弃信仰与移民之间作出选择的方式解决了这一问题。1555 年 3 月 3 日，一百多名洛迦诺人离开该城，穿过梅索尔奇纳谷，翻越圣贝尔纳迪诺山口，于 5 月抵达苏黎世。他们尽可能变卖财产，留下财产管理人和债权，并面临罚款和没收，该团体的代表在联邦议会上就此争辩多年。在苏黎世，他们在贝尔纳迪诺·奥基诺的带领下组建了一个意大利会众，直至其于 1563 年被驱逐；他们加入了一个意大利流亡者网络，其中包括苏黎世的韦尔米利（Vermigli）、巴塞尔的库廖内（Curione）和基亚文纳的赞基（Zanchi），并开始了经济上的融入过程，第 B.II 章将沿着丝绸、贸易和银行业追溯这一过程。

这一事件显示了旧邦联的宗派法在其极限处是如何运作的。一个分裂的主权者无法容忍在共同领地内出现新的教会。然而，它能够依程序作出决定，允许人们携带财产离开，并接受经谈判达成的善后安排——正是这一点，使洛迦诺人的命运有别于 1655 年阿尔特的归正宗信徒或 1620 年瓦尔泰利纳的新教徒。现代瑞士法律已将这一解决方案的各项要素转化为个人权利：联邦宪法第 15 条规定的宗教自由，联邦宪法第 24 条及《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离境权，以及联邦宪法第 26 条规定的财产保障。离境征税作为近代早期迁出税（Abzug）的现代继承者依然存在，如今其正当性在于对已累积收益的征税，并受合法性和比例原则的限制。1555 年的历史也解释了瑞士金融中心的一个持久特征：资本、技能和人才总是流向法律确定性。一个提供可预期的规则、公正的程序和安全

的财产保障的法域会吸引它们——无论它们是1555年来自洛迦诺，还是四个世纪后来自米兰。第B.II章将转向洛迦诺人用他们带来的资本在苏黎世所建立的事业。

2 五句话概要

从十六世纪三十年代到1554年，在洛迦诺，一个归正宗团体围绕人文主义者乔瓦尼·贝卡里亚以及奥雷利、穆拉尔托、杜诺等贵族和市民家族逐渐形成，来自米兰和皮埃蒙特的流亡者也加入其中。1549年的辩论和1554年的信仰告白使该团体公开化，此后，在信仰上彼此分裂并受1531年《第二次国内和平条约》约束的十二个统治州，在巴登举行的两次联邦议会上以一项仲裁裁决解决了争端，该裁决要求归正宗信徒要么公开放弃信仰，要么离开。1555年3月3日，一百多名洛迦诺人启程，穿过梅索尔奇纳谷、翻越圣贝尔纳迪诺山口前往苏黎世，并于5月抵达；他们变卖财产或从远方管理财产，对罚款和没收提出异议，并在贝尔纳迪诺·奥基诺的带领下组建了一个意大利会众。这些流亡者属于一个意大利新教徒网络，其中包括苏黎世的韦尔米利、巴塞尔的库廖内、基亚文纳的赞基以及格劳宾登的各会众；他们的离去使洛迦诺损失了人力和财力资本，而苏黎世则因此受益。这一事件说明了程序、离境权和财产保护对于少数群体和资本的价值；现代瑞士法律通过联邦宪法第15、24、26和36条保障这些权利，而它们也界定了当今人员和资产迁入或迁出一个金融中心的条件。

3 注释

1. Pablo Crivelli, “Duno, Taddeo”, 载于 Historisches Lexikon der Schweiz (HLS) , 2004年8月4日版本 <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10112> (1555年3月3日与约一百名其他洛迦诺人一同离开，路线经米绍克斯谷并翻越圣贝尔纳迪诺山口，1555年5月抵达苏黎世)；Rosanna Janke 和

Rodolfo Huber, “Locarno (comune)”, 载于 Dizionario storico della Svizzera (DSS) ,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版本 <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02108/2022-12-20/> (“il 3.3.1555 oltre un centinaio di Locarnesi lasciarono la città diretti a Zurigo”) 。

2. Daniele Tosato-Rigo, “Protestantische Glaubensflüchtlinge”, HLS ,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版本, <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26884/2014-12-12/> (1655 年的一幅画作纪念了这次移民) ; Miriam Nicoli, “Muralto, Barbara”, DSS , 2026 年 1 月 27 日 版本 , <https://hls-dhs-dss.ch/it/articles/062270/> (1555 年的流亡 “深刻塑造” 了瑞士归正宗的身份认同, 并使其主角成为信仰与牺牲的典范) 。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reformed-community-of-locarno-and-the-exile-of-1555-overview-and-summary